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池淯銓
　　葉書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婉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